

湖北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职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鄂建高评办〔2024〕3号

关于征集湖北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职务 评审专家人选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省直各有关部门，大型企事业单位，行业各学会、协会：

为进一步加强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建设，扩大评审专家的遴选范围，提高职称评审质量，按照《关于加强湖北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建设的若干意见》（鄂职改字〔2006〕2号）规定，结合新修订的评审条件，拟对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职务评审专家库成员进行扩充，特向各有关单位征集专家评委，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和对象

在我省工作，取得建筑工程技术正高级职务任职资格，且在聘任期内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原已入库的专家学者，不再重复征集），重点征集燃气工程、建筑材料、装饰装修、工程监理、工程检测、工程造价、园林绿化等专业的正高级工程师。

二、入选评委专家资格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原则、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具有较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2、自愿参加职称评审工作，积极学习职称政策，有奉献精神，遵守评审纪律、认真履行评审职责，有参加评审的时间和精力，身体能适应评审工作要求。年龄限定在国家法定的退休年龄之内。

3、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具有较高的专业造诣、稳定的专业方向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是本单位（本地）、本专业（学科）的拔尖人才和专业权威，具有担当本专业（本学科）评审的专业能力和学识水平。

4、原则上应取得正高级职务任职资格，并聘任 3 年以上，且在同行专家中有一定的知名度。

三、征集方式和步骤

本次专家评委库人员的扩充由省建筑工程高评办征集，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推荐。征集的具体办法：

1、单位推荐。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省直各有关部门，大

型企业事业单位，学会、协会在民主推荐、严格考核的基础上，根据本通知要求，推荐符合条件的专家评委（人数不限，专业范围参照附件4）。在征得本人同意后，填写全省统一的“评审专家入库信息表”，一式两份（附表1）。

2、汇总上报。推荐单位将盖公章后的“评审专家入库信息表”（一式两份）、汇总表（附表2）、身份证复印件、正高级职称证复印件的纸质版，连同电子版一并报送省建筑高评办。

3、核准入库。省建筑高评办对各单位推荐的人选进行初选汇总，报送至厅职改办初审，经省职改办核准备案后，将符合条件的专家信息录入专家评委库。

四、有关纪律和要求

1、评委专家库建设是职称评审的重要基础。请相关单位一定要重视此次评委专家的推荐报送工作，明确专人负责，严格把关，遴选推荐作风优良、专业精湛的专家。

2、推荐征集要注重学科、专业、年龄等结构比例，评委专家应具有权威性、代表性。50岁左右的中青年专家应占三分之一以上。

3、为体现入库专家专业水平，保证评审质量，此次评审专家申报对象需提供两道专业题，具体要求见附件3。

4、各推荐单位请于4月26日前，将盖章后“评审专家入库信息表”、汇总表、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命题题本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省建筑高评办，联系人：詹文臣，电话：027-68873115，电子邮箱：fzzx@hbszjt.net.cn。

附件：

1. 评审专家入库信息表
2. 高评委会入库评委专家信息汇总表
3. 命题题本示例
4. 专业目录

湖北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职务评委会办公室

2024年4月2日

办公室

